

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鑫隆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聚鑫隆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聚鑫隆	否	770,100.00	2019-5-22	2020-5-21	2020-3-2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94%	融资
合计	-	770,100.00	-	-	-	-	3.94%	-

注：质押比例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结果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告知函发出之日，聚鑫隆共持有公司股份 19,551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4%。其所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 12,229,9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7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2.55%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《关于聚鑫隆办理解除股票质押业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日